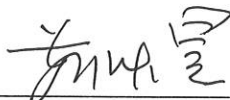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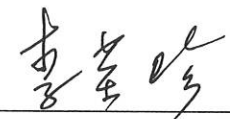



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召开本次董事会之前，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我们认为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素养，能够胜任公司年度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，因此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勤勉尽责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对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发表客观、独立审计意见，满足公司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，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靳向煜（签字）： 

李荣珍（签字）： 

王美琪（签字）： 

2021 年 4 月 18 日